**委 託 書**

111.2.8版

委託人(原申請人) 茲因 (請敘明原因)

不克親自前往貴所申請:

 □亡者 第 公墓埋葬許可(土葬)。

 □已逝先人 等 幾位

 □墳墓**起掘許可**或□墳墓**修繕許可**。

 □申請**購買**或□**換位**或□**退位 櫃位** (□生命紀念館/□敬心館塔位)

 □申請**購買**或□**換位**或□**退位** **神主牌位** (□生命紀念館/□敬心館)

 □**申請放置一塔地下室暫存區**或□**退還暫存區保證金**

 □申請其他： (請敘明)

特授權受委託人 先生/女士代為向貴所辦理申請手續，委託書所載內容或本人應辦理事項，均屬實並按規定辦理，倘有虛構或損害他人權利、違反相關法令規定，概與貴所無關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本委託書。

此致

 苑裡鎮公所

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電 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號： 電 話：

聯絡地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

1.原因請於□中以V方式填寫，原因為其他者，請於( )中填明原因。

2.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，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，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

3.併附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